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温环鹿建〔2024〕76号

关于《温州市鹿城区家荣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橡胶鞋底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查意见

温州市鹿城区家荣鞋材有限公司：

由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州市鹿城区家荣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，经研究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，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片区B06地块6幢5楼，租赁面积400平方米，建成后可年产50万双橡胶鞋底。主要生产设备有硫化机、拉毛机、修边机、整理线等，具体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：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三级标准后（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）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

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：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挥发性有机物、苯系物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46-2017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乙酸酯类参照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二硫化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：二硫化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，乙酸丁酯参照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苯系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46-2017）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依据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46-2017）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按 20（无量纲）执行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5 排放限值；

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；

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

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有关
规定，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，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
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分类，贮
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四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需替代削
减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
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
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
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
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
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六、按照《省应急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
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应急基础〔2022〕143号）
的要求，新、改、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，充分
考虑安全风险，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，使用。企
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（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、行业专项等设计
资质）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（含环保设施）进行设计，落实安全
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
与设计审查，出具审查报告，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项目
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环
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，
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七、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发



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（六队）负责。

八、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，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